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西部云基地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一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環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p>工程主要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1 万方/天再生水厂，同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及回用水管道等，收集处理云基地企业的工业废水，项目总投资 2580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p>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集中进行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p> <p>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土方采用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后用于施工结束</p>

					<p>后的表层土回填；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夏季暴雨时节进行基坑开挖与场地平整作业。施工完毕后，须及时平整土地，并首先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先锋植物，尽快恢复植被。</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有组织废气(新增1个排气筒)</p> <p>储罐呼吸废气：盐酸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设置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酸性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p>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抑制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水主要为设备反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污泥脱水滤液、酸雾吸收塔排水、光伏板清洗废水、化验设备清洗废液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光伏板清洗废水自然入渗或蒸发，不外排；化验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进行处置；设备反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污泥脱水滤液和酸雾吸收塔排水进入再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数据中心蒸发冷却水质标准》(T/DAJN81-2022)限值要求后回用至园区企业或绿化，不外排。</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场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	--	--	--

					<p>(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 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水质化验产生的化验废液、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和维修产生的废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浓缩液处理过程会在产生结晶盐和杂盐交由废盐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膜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滤膜、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处理；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废光伏板及组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弃包装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再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5、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调节池及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间、膜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再生水池、蒸发车间及盐库、浓盐水池及泵房、污水管道、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不应低于6.0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7}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送水泵房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不应低于1.5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7}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厂区道路、生活管理用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p>(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p>
--	--	--	--	--	---

					<p>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p> <p>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的药剂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和废油；危险单元主要为加药间和危废贮存库；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	--	--	--	--	--